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85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857）

二零二五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零二五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报告全文。二零二五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s://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petrochina.com.cn>）。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除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非执行董事谢军先生、执行董事张道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二零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 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857	601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姓名	王华	梁刚	张磊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中国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100007	
电话	956100	956100-8	(852)2899 2010
传真	86(10)6209 9557	86(10)6209 9557	(852)2899 2390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ir@petrochina.com.cn	hko@petrochina.com.hk

1.6 经统筹考虑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建议以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57.55 亿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864,469	2,937,981	(2.5)	3,012,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18	164,684	(4.5)	16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10	406,532	1.5	456,84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4.5)	0.88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4.5)	0.88
净资产收益率(%)	9.9	10.9	(1.0)个百分点	11.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827,777	2,752,751	2.7	2,758,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5,837	1,515,132	4.7	1,451,086

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864,469	2,937,981	(2.5)	3,012,812
营业利润	234,579	255,286	(8.1)	25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02	164,676	(4.5)	161,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61,671	173,287	(6.7)	18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10	406,532	1.5	456,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1.1	(1.0)个百分点	11.4
期末总股本（亿股）	1,830.21	1,830.21	0.0	1,830.2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4.5)	0.8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4.5)	0.8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828,017	2,753,007	2.7	2,759,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6,061	1,515,371	4.7	1,451,33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第一季度	2025 年 第二季度	2025 年 第三季度	2025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3,108	696,991	719,157	695,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07	37,186	42,286	31,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46,562	37,554	42,758	3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6	87,627	116,037	69,410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418,009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413,052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4,957 名。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公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65,763 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82.19	150,418,754,093 ^(a)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b)	境外法人	11.44	20,939,506,190 ^(c)	0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830,210,0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20,165,12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d)	境外法人	0.32	589,098,084	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541,202,377	0	0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363,319,081	0	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217,213,578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1	209,715,964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1	201,695,000	0	0

- (a)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 (b)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 (c)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持有 318,614,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d)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份。

上述股东回购专户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说明：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

2.3.2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3 前 10 名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0,418,754,093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2.90	82.19
	H 股	318,614,000 (好仓) ^(a)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51	0.17
JPMorgan Chase & Co. ^(b)	H 股	1,146,053,975 (好仓)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5.43	0.63
		194,470,373 (淡仓)		0.92	0.11
		468,022,278 (可供借出的股份)		2.22	0.26
BlackRock, Inc. ^(c)	H 股	1,272,701,036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03	0.70
		9,902,000 (淡仓)		0.0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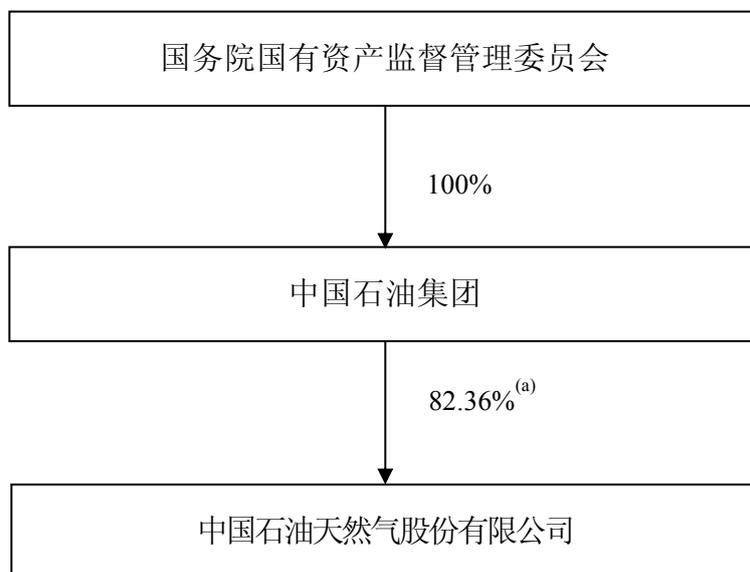
(a)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 318,614,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 H 股。

(b) JPMorgan Chase & Co.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289,831,017 股 H 股 (好仓) 及 194,470,373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381,625,640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6,575,040 股 H 股 (好仓) 以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的身份持有及 468,022,278 股 H 股 (好仓)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当中包括其通过上市衍生工具 (以实物交收) 而拥有的 141,196,000 股 (好仓) 及 89,744,000 股 (淡仓)、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而拥有的 640,000 股 (好仓) 及 228,400 股 (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实物交收) 而拥有的 85,140,018 股 (好仓) 及 41,188,441 股 (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而拥有的 5,713,677 股 (好仓) 及 62,129,531 股 (淡仓) 以及上市衍生工具 (可转换文书) 而拥有的 1 股 (淡仓) 相关股份的权益。

(c) BlackRock, Inc.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权益，1,272,701,036 股 H 股 (好仓) 及 9,902,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过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而拥有的 3,394,000 股 (好仓) 及 9,902,000 股 (淡仓) 相关股份的权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2.5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 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 318,614,000 股 H 股。

2.6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8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1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2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24 中油股 MTN001 （绿色两新）	102484131.IB	2024-09-13	2024-09-14	2034-09-14	30	2.24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油股 MTN002	102484130.IB	2024-09-13	2024-09-14	2029-09-14	100	2.08

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兑付；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无调整。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37	37.89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2	2.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47	46.2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会报告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世界经济维持温和增长，展现较强韧性；中国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国际原油价格前高后低、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全年平均油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国际市场天然气平均价格同比上涨；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整体维持疲弱态势，天然气市场消费量稳中有增。

本集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积极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以及油气和化工产品市场变化，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大力加强油气勘探开发，努力推动增储上产，油气产量稳步提升；坚持绿色、智能方向，持续推动炼油化工业务向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制造等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升级；紧盯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强化公司治理。2025年，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64.11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4.70美元/桶下降14.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644.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73.18亿元，保持历史高位；实现自由现金流人民币1,201.89亿元，同比增长15.2%，保持在人民币千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3.1.1 市场回顾

（1）原油市场

2025年，全球原油市场供需宽松，加之地缘冲突多发、贸易格局变化，国际油价同比回落。全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平均价格为68.19美元/桶，同比下降14.6%；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期货平均价格为64.73美元/桶，同比下降14.6%。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5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21,605万吨，同比增长1.5%。

（2）成品油市场

2025年，国内成品油消费整体延续下降趋势，其中汽油、柴油消费同比下降，航空煤油消费保持增长；国内成品油供应小幅收缩，行业整体维持低库存运作，

成品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双重作用下，成品油市场环境持续完善。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5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73,759万吨，同比增长4.1%。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19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人民币915元/吨、人民币880元/吨。

（3）化工市场

2025年，国际化工产品供需宽松，化工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由于成本端支撑减弱及产能集中投放，国内化工品价格持续震荡下行，其中烯烃和合成树脂产品价格跌幅居前，芳烃类和化肥产品跌幅较小。

（4）天然气市场

2025年，全球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供应稳健增长，市场从紧平衡趋向宽松。全年看，国际天然气价格总体上涨，年内走势出现分化，欧亚气价呈现“前涨后跌”特点，美国气价持续上涨。国内天然气消费增速回落。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料显示，2025年国内天然气产量2,61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天然气进口量12,787万吨（1吨约等于1,380立方米），同比下降2.8%；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

3.1.2 业务回顾

（1）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国内油气业务

本集团大力实施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积极推进增储和上产良性循环，油气勘探在四川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松辽盆地等获得多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深入挖掘老油气田潜力，努力提高采收率，高效推进塔里木富满、四川天府致密气等重点产能项目建设，建成吉木萨尔、大庆古龙两个国家级页岩油示范区和庆城生产基地，油气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页岩油、页岩气产量大幅增长。2025年，国内油气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80.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777.0百万桶增长0.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5,201.2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4,956.8十亿立方英尺增长4.9%；油气当量产量1,647.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1,603.2百万桶增长2.7%。

海外油气业务

本集团强化现有海外油气项目运营管理，实现稳定运行和效益发展；持续优化海外油气资产结构，完成阿曼5区项目二次合同延期，2025年，海外油气业务实现原油产量167.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64.8百万桶增长1.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62.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177.0十亿立方英尺下降8.5%；油气当量产量194.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94.2百万桶增长0.3%，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10.6%。

本集团原油产量948.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941.8百万桶增长0.7%；可销售天然气产量5,363.2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5,133.8十亿立方英尺增长4.5%；油气当量产量1,841.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797.4百万桶增长2.5%。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237.9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194.0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43.9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402口。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6,602口。

新能源业务

本集团持续大力发展风光发电项目，塔里木上库130万千瓦光伏项目并网发电，阿勒泰风光发电、玉门红柳泉风电等项目基本建成，青海海西、吐哈鄯善等百万千瓦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参股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积极布局抽水蓄能业务；稳步发展地热供暖业务；积极拓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业务，华北石化公司、辽河石化公司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建成投用，吉林石化公司—吉林油田公司百万吨级二氧化碳输送管道开工建设。2025年，本集团获取风光发电指标超过2,000万千瓦，风光发电量79.3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68.0%；新签地热供暖合同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新增地热供暖面积超过2,200万平方米；完成二氧化碳利用266.4万吨，同比增长40.3%。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a)	百万桶	948.0	941.8	0.7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80.3	777.0	0.4
海外	百万桶	167.7	164.8	1.8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a)	十亿立方英尺	5,363.2	5,133.8	4.5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5,201.2	4,956.8	4.9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62.0	177.0	(8.5)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841.9	1,797.4	2.5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647.2	1,603.2	2.7
海外	百万桶	194.7	194.2	0.3
风光发电量	亿千瓦时	79.3	47.2	68.0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6,049	6,183	(2.2)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3,121	72,814	0.4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4,644	4,991	(6.9)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41,396	41,588	(0.5)

(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2) 炼化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本集团持续推动炼化化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炼化化工业务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吉林石化公司、广西石化公司两个乙烯项目建成投产，乙烯产能首次突破1,000万吨/年；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生产运行和产品结构，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减油增化、减油增特成效明显；统筹客户资源，加强渠道建设，加大化工产品和炼油特色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努力提升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化工产品销量保持较快增长，石蜡、保税船用燃料油、特色沥青等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保持第一。2025年，本集团加工原油1,375.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1,378.4百万桶下降0.2%，其中加工本集团油气业务生产的原油699.8百万桶，占比50.9%；生产成品油11,677.7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1,986.7万吨下降2.6%；化工产品商品量4,002.7万吨，比上年同期的3,898.1万吨增长2.7%，乙烯、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合成橡胶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5%、16.1%和9.7%，化工新材料产量332.7万吨，比上年同期的204.5万吨增长62.7%。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a)	百万桶	1,375.9	1,378.4	(0.2)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116,777	119,867	(2.6)
其中：汽油	千吨	45,317	48,077	(5.7)
煤油	千吨	18,773	17,354	8.2
柴油	千吨	52,687	54,436	(3.2)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4.8	84.7	0.1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6.4	76.9	(0.5)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4.8	94.9	(0.1)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9,303	8,652	7.5
合成树脂	千吨	13,908	13,293	4.6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353	1,165	16.1
合成橡胶	千吨	1,105	1,007	9.7
尿素	千吨	2,310	2,930	(21.2)

(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本集团强化产销衔接，大力扩销降库，保障产业链顺畅运行；持续优化营销策略，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油品实施个性化、特色化营销，在市场需求整体下行的情况努力稳定市场份额；积极推动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注、充换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发展，新建综合能源站 1,525 座，投运 LNG 加注站 450 座，新增充电枪 3.76 万把；大力发展非油业务，突出便利店、线上和大客户三大渠道，积极开展季节特色主题营销活动，非油业务利润保持增长。

国际贸易业务

本集团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拓展海外新市场，不断提升市场运作能力，扩大成品油等油气产品贸易规模，助力产业链降本增效。

2025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6,081.1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5,900.0万吨增长1.1%，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1,865.8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1,910.3万吨下降0.4%。

销售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汽油、煤油、柴油销量	千吨	160,811	159,000	1.1
其中：汽油	千吨	62,767	64,147	(2.2)
煤油	千吨	24,453	20,662	18.3
柴油	千吨	73,591	74,191	(0.8)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量	千吨	118,658	119,103	(0.4)
其中：汽油	千吨	48,241	49,389	(2.3)
煤油	千吨	11,123	10,917	1.9
柴油	千吨	59,294	58,797	0.8
销售市场份额	%	32.4	31.3	1.1个百分点
单站加油量	吨/日	8.70	9.05	(3.9)

	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加油站数量	座	22,127	22,441	(1.4)
其中：自营加油站	座	20,482	20,429	0.3
便利店数量	座	19,814	19,700	0.6

(4) 天然气销售业务

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结构和采购节奏，多措并举控制天然气采购成本；持续优化市场结构，积极拓展直销客户和工业用户，继续深耕东部、南方等高端市场新客户开发，大力开发气电客户，持续提升整体市场份额；积极推动终端零售业务优化布局。

2025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3,147.1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2,942.25亿立方米增长7.0%，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2,475.28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2,343.06亿立方米增长5.6%。

3.1.3 经营业绩回顾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集团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644.6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379.81亿元下降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73.18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646.84 亿元下降 4.5%；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 0.86 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0.90 元减少人民币 0.04 元。

营业收入 202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644.6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9,379.81 亿元下降 2.5%，主要由于原油、成品油等油气产品价格下降以及销量变化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25 年及 2024 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率(%)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率(%)
原油 ^(a)	160,159	155,569	3.0	3,543	3,876	(8.6)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b)	3,147.13	2,942.25	7.0	2,291	2,287	0.2
汽油	62,767	64,147	(2.2)	7,541	8,155	(7.5)
柴油	73,591	74,191	(0.8)	6,152	6,632	(7.2)
煤油	24,453	20,662	18.3	5,047	5,554	(9.1)
聚乙烯	7,313	6,377	14.7	6,832	7,448	(8.3)
聚丙烯	3,092	3,783	(18.3)	7,097	6,827	4.0
润滑油	1,700	1,890	(10.1)	9,069	8,330	8.9

(a)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b)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和 LNG，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为本集团对外销售价格。

经营支出 2025 年本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26,452.2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7,040.27 亿元下降 2.2%。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25 年本集团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19,049.5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380.93 亿元下降 1.7%，主要由于油气产品采购支出及贸易支出减少。

员工费用 2025 年本集团员工费用（包括员工以及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1,850.9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792.57 亿元增长 3.3%。

勘探费用 2025 年本集团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86.0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08.62 亿元下降 10.8%，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效益勘探，持续优化油气勘探工作部署。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25 年本集团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2,481.2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432.09 亿元增长 2.0%，主要由于油气资产、固定资产等长

期资产原值增加以及油气产量增加综合影响。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25年本集团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59.3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97.49亿元下降6.4%，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低成本发展，持续压降非生产性支出。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25年本集团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2,455.9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672.61亿元下降8.1%，其中：消费税为人民币1,708.4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770.24亿元下降3.5%，主要由于国内成品油产销量减少；资源税为人民币283.2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01.88亿元下降6.2%；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23.6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3.18亿元减少人民币119.58亿元，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41.5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6.02亿元下降9.7%，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销售收入减少。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2025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130.7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4.04亿元增加人民币86.73亿元，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损益变动影响。

经营利润 2025年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2,192.4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39.54亿元下降6.3%。

外汇净(损失)/收益 2025年本集团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8.00亿元，上年同期的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8.42亿元，主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25年本集团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98.0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9.32亿元下降17.8%，主要由于本集团有息债务规模持续下降以及单位融资成本下降。

税前利润 2025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261.6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15.08亿元下降6.4%。

所得税费用 2025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541.4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77.53亿元下降6.2%，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减少。

净利润 2025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1,720.2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837.55亿元下降6.4%。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25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

润为人民币147.0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90.71亿元下降22.9%，主要由于本集团部分非全资附属公司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3.1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46.84亿元下降4.5%。

(2) 分部业绩

油气和新能源

营业收入 2025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48.0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068.13亿元下降9.0%，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以及天然气销量增加综合影响。

2025年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64.11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4.70美元/桶下降14.2%，主要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5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6,887.4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470.68亿元下降7.8%，主要由于燃料、材料等采购支出减少、石油特别收益金等税费支出减少以及折旧折耗增加等综合影响。

2025年本集团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12.04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12.05美元/桶略有下降。

经营利润 2025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持续加强高效勘探、效益开发，不断优化生产运行，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60.65亿元，受国际油价下降影响，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597.45亿元下降14.8%。

炼化化工和新材料

营业收入 2025年，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780.4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925.89亿元下降9.6%，主要由于成品油产量减少、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5年，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0,538.0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712.03亿元下降10.0%，主要由于国际油价下降以及本集团不断优化加工原油品种，原油、原料油综合采购支出减少，以及消费税减少。

2025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224.28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24.30元/吨略有下降。

经营利润 2025年，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42.47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13.86亿元增长13.4%。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17.0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82.30亿元增长19.1%，主要由于炼油业务单位毛利增加；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5.4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1.56亿元下降19.4%，主要由于化工市场供需宽松，化工产品毛利空间收窄。

销售

营业收入 2025年，销售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527.4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545.46亿元下降4.1%，主要由于成品油销售数量减少、价格下降及国际贸易收入减少。

经营支出 2025年，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3,351.9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380.52亿元下降4.2%，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及贸易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25年，销售分部克服成品油市场需求下行的不利形势，大力加强市场营销，努力稳定成品油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发车用LNG加注、充换电、非油业务等业绩增长点，不断增强国际贸易运作能力，促进产业链降本增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75.4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4.94亿元增长6.4%，主要由于车用LNG、充换电及国际贸易业务利润增加。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 2025年，天然气销售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95.0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926.90亿元增长4.5%，主要由于国内天然气销售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25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587.0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386.80亿元增长3.7%，主要由于天然气采购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25年，天然气销售分部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608.0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40.10亿元增长12.6%，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国内天然气销量增加，同时努力控制采购成本，扩大销售毛利。

2025年本集团海外业务^(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02.33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33.9%；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26.13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4.4%。本集团海外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a) 海外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海外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主要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827,777	2,752,751	2.7
流动资产	595,297	590,844	0.8
非流动资产	2,232,480	2,161,907	3.3
总负债	1,028,453	1,043,128	(1.4)
流动负债	538,800	637,317	(15.5)
非流动负债	489,653	405,811	20.7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585,837	1,515,132	4.7
股本	183,021	183,021	0.0
储备	359,650	344,840	4.3
留存收益	1,043,166	987,271	5.7
权益总额	1,799,324	1,709,623	5.2

总资产人民币 28,277.7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7,527.51 亿元增长 2.7%。

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5,952.9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5,908.44 亿元增长 0.8%，主要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2,324.8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1,619.07 亿元增长 3.3%，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10,284.53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0,431.28 亿元下降 1.4%。

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5,38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373.17 亿元下降 15.5%，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减少。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896.53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4,058.11 亿元增长 20.7%，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增加。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 15,858.3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5,151.32 亿元增长 4.7%，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25 年和 2024 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10	406,53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05)	(307,347)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5)	(178,876)
外币折算差额	(1,785)	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06,162	17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125.1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065.32 亿元增长 1.5%，主要由于报告期利润及营运资金变动等综合影响。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61.6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人民币和美元（美元约占 57.8%，人民币约占 37.9%，港币约占 2.7%，其他约占 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657.0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73.47 亿元下降 13.5%，主要是由于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减少以及付现资本性支出减少。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13.3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788.76 亿元下降 37.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偿还长短期借款减少。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64,101	138,783
长期债务	163,462	98,072
债务总额	227,563	236,8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6,162	172,477
债务净额	21,401	64,378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67,436	143,250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15,602	30,656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39,947	42,314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124,204	46,005
	247,189	262,225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债务总额中，固定利率贷款人民币1,109.67亿元，占48.8%，浮动利率贷款人民币1,165.96亿元，占51.2%。2025年12月31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55.8%，美元债务约占42.6%，其他币种债务约占1.6%。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债务）为11.2%（2024年12月31日：12.2%）。

(5) 资本性支出

2025年，本集团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理念，聚焦主业和新兴产业，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努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全年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690.8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58.49亿元下降2.5%。下表列出了2025年和2024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26年各业务分部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值。

	2025年		2024年		2026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油气和新能源	205,094	76.22	227,633	82.52	220,800	79.03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47,772	17.75	33,489	12.14	42,700	15.28
销售	8,216	3.06	7,188	2.61	8,500	3.04
天然气销售	4,987	1.85	4,300	1.56	6,000	2.15
总部及其他	3,020	1.12	3,239	1.17	1,400	0.50
合计	269,089	100.00	275,849	100.00	279,400	100.00

油气和新能源

2025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050.94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油、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推进风光发电、地热供暖、CCUS等新能源工程；海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重点工程。

预计2026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08.00亿元，主要用于继续聚焦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积极推进储气能力建设，加快新能源大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风光发电、地热供暖、CCUS及伴生资源等工程；海外提高业务发展集中度，在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经营的同时，加大自主勘探力度，持续推进效益开发，严防投资风险。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2025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77.72亿元，主要用于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乙烯工程建成投产，实施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抚顺石化公司乙烯装置改造项目等。

预计 2026 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27.00 亿元，主要用于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乙烯工程收尾及 EVA 装置实施，建成投产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抚顺石化乙烯装置脱瓶颈改造项目、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项目，有序推进蓝海新材料公司乙烷/轻烃综合利用生产高端化工材料项目、兰州石化公司乙烯改造项目、大连石化（西中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等。

销售

2025 年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2.16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充电站建设，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国际贸易配套设施建设等。

预计 2026 年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5.00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加大 LNG 加注站和充电站建设力度，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国际贸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天然气销售

2025 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9.87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江苏 LNG 扩建储罐、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等项目建设。

预计 2026 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0.00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江苏 LNG 扩建储罐、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等项目建设。

总部及其他

2025 年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0.2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预计 2026 年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4.0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3.1.4 未来展望

2026年，世界经济预计将保持温和增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趋于宽松，但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风险使全球经济运行面临不确定性；国际油气市场供需总体宽松，但受地缘政治因素阶段性影响，国际油气供应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和大幅波动风险。中国经济将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年GDP增长预期目标为4.5%—5%；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将延续汽油、柴油降、煤油升的趋势，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

面对新形势，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以及提质增效、低成本发展战略举措，持续深入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和炼油化工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确保油气两大产业链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筑牢公司发展根基；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优质高效发展，着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油气和新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国内油气业务将推动实施中长期增储上产计划和老油气田提高采收率计划，聚焦中西部四大盆地和海相碳酸盐岩、地层岩性、前陆构造带三大方向，加强风险勘探和甩开预探，努力寻找规模优质接替领域，在成熟区带发现更多常规高效资源；抓好松辽盆地、川中、准噶尔等富油气区带集中勘探，努力增加规模优质储量；建成投产长庆苏里格、塔里木富满等油气新区，加大页岩油气开发力度，提升煤岩气开发效果；积极推动储气库扩容，提升储转能力。海外油气业务将聚焦自主勘探、天然气、海洋等重点方向，深耕“一带一路”国家和重点资源国，积极获取更多优质项目；稳步开展苏里南等项目风险勘探，高效推进阿克纠宾等项目滚动勘探，推动鲁迈拉、西古尔纳等项目稳产和上产，按期投产乍得新H区块等项目。新能源业务将积极推动风光发电指标获取和转化，在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海上风电、绿电直连等方面争取新突破，保持清洁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态势；优化电力供产销一体化运营，提升生产运行电气化率和绿电消纳水平；完善地热业务发展模式；稳步建设CCUS全产业链示范区。2026年，本集团计划原油产量为941.3百万桶，可销售天然气产量为5,470.5十亿立方英尺，油气当量合计为1,853.4百万桶。

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优化资源配置，统筹生产运行和新

项目建设，统筹生产装置负荷和经营效益，合理确定柴汽比和产品结构，增产高标号汽油、航空煤油、润滑油、低硫石油焦等炼油高效特色产品；打造茂金属、溶聚丁苯橡胶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大力发展生物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业务，努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完善化工产品、特色炼油产品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销量。按计划稳步推动新项目建设。2026年，本集团计划原油加工量为1,377.1百万桶。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国内成品油销售将持续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按照汽油、柴油、煤油等不同产品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努力提升销售量效，保障产业链顺畅运行和价值实现；加快“油气氢电非”协同发展，拓展加气、充换电等业务，加强非油业务品牌建设和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展，持续优化销售和服务终端网络建设。国际贸易业务将密切跟踪国际市场变化，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统筹资源配置，增强市场运作能力，推动产业链降本增效。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提升资源统筹能力，完善市场化调峰机制，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做好资源调配，保障天然气产业链高效顺畅运行；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大力拓展高端、高效市场，积极开发优质城市燃气客户和天然气发电、工业等直销客户；大力开发终端销售市场；加快福建LNG接收站及外输管道、江苏LNG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3.2 其他财务信息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828,017	2,753,007	2.7
流动资产	595,297	590,844	0.8
非流动资产	2,232,720	2,162,163	3.3
总负债	1,028,469	1,043,144	(1.4)
流动负债	538,800	637,317	(15.5)
非流动负债	489,669	405,827	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6,061	1,515,371	4.7
权益合计	1,799,548	1,709,863	5.2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3.1.3中（3）部分内容。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25年	2025年	毛利率 ^(a)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油气和新能源	799,980	548,335	26.3	(9.5)	(7.5)	0.1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1,072,723	826,558	5.0	(9.6)	(11.7)	0.5	
销售	2,327,528	2,257,780	2.9	(4.0)	(3.7)	(0.4)	
天然气销售	613,334	556,686	9.2	4.7	3.8	0.8	
总部及其他	1,046	534	-	(1.7)	40.2	-	
分部间抵销数	(2,013,656)	(2,007,578)	-	-	-	-	
合计	2,800,955	2,182,315	13.6	(2.4)	(0.8)	(0.8)	

(a)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负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 总额	(亏损)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386,555	154,221	232,334	3,695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042	100.00	106,841	203,036	(96,195)	(5,065)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800	100.00	57,454	4,375	53,079	291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00	65,289	35,593	29,696	491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92 亿元	100.00	172,423	52,232	120,191	9,638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224,957	24,657	200,300	9,04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	27,130	1,733	25,397	1,43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00	303,747	186,924	116,823	11,80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0	947,231	336,075	611,156	35,06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95	32.00	534,296	443,673	90,623	5,61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9,132	14.79	258,046	155,862	102,184	3,58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10,754	8,088	2,666	55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1.31 亿美元	50.00	12,267	3,863	8,404	820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934	3,900	42,034	1,152

3.3 2025 年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经统筹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57.55 亿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H 股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登记在

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 H 股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A 股及 H 股 2025 年末期股息将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及 2026 年 7 月 31 日左右支付。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重要事项

4.1 收购储气库资产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盘锦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新设三家由太湖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三家合资公司于2025年12月分别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收购其下属全资附属公司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及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99.95亿元、人民币170.66亿元及人民币129.55亿元。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1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上述交易于2026年1月完成，并构成权益性交易。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2 中国政府延续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政策

2025年3月13日，财政部公开发布《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35号），明确2025—2029年，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多补”的原则分配。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3 中国政府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

2025年11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明确油气田企业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并明确了衰竭期矿山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具体适用标准。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5 财务报告

5.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在本集团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外汇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中关于“缺乏可兑换性”的修订；

此修订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本集团未发生任何涉及不可兑换为其他货币的外币交易。

5.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5.5.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综合收益表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i)	2,864,469	2,937,981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904,951)	(1,938,093)
员工费用		(185,096)	(179,25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18,608)	(20,862)
折旧、折耗及摊销		(248,125)	(243,209)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55,935)	(59,74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45,590)	(267,261)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13,077	4,404
经营支出总额		(2,645,228)	(2,704,027)
经营利润		219,241	233,954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6,881	12,726
汇兑损失		(7,681)	(11,884)
利息收入		7,760	8,799
利息支出		(17,567)	(20,731)
融资成本净额		(10,607)	(11,09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7,531	18,644
税前利润	(ii)	226,165	241,508
所得税费用	(iii)	(54,144)	(57,753)
净利润		172,021	183,755
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	(1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1)	(137)
(二) 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8	(8,11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42	2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	(4,01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24)	(12,164)
综合收益总额		170,597	171,591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7,318	164,684
非控制性权益		14,703	19,071
		172,021	183,755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7,658	152,660
非控制性权益		12,939	18,931
		170,597	171,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iv)	0.86	0.90

(2) 合并财务状况表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10,487	1,570,8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303,452	289,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324	700
使用权资产		196,120	192,014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73	7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56	26,765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868	4,958
非流动资产总额		2,232,480	2,161,907
流动资产			
存货		150,553	168,338
应收账款	(vi)	77,929	71,610
衍生金融资产		9,342	9,020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10,966	114,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64	8,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5	2,816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32,306	4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6,162	172,477
流动资产总额		595,297	590,8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vii)	320,040	338,513
合同负债		84,599	80,266
应付所得税款		10,052	6,845
应付其他税款		40,871	53,400
短期借款		64,101	138,783
衍生金融负债		5,440	7,051
租赁负债		9,545	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52	3,808
流动负债总额		538,800	637,317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56,497	(46,47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288,977	2,115,434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1,043,166	987,271
储备		359,650	344,840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585,837	1,515,132
非控制性权益		213,487	194,491
权益总额		1,799,324	1,709,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462	98,072
资产弃置义务		173,503	162,019
租赁负债		116,342	109,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25	25,672
其他长期负债		9,721	10,080
非流动负债总额		489,653	405,811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2,288,977	2,115,434

(3)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i)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ii) 税前利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189	30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27	121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382	31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a)	597	-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3	865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a)	121	939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6,290	3,823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225,915	222,767
使用权资产	15,920	16,619
核数师酬金 ^(b)	41	30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2,215,299	2,229,378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211	864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a)	9,181	9,96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2,183	2,559
研究与开发费用	23,552	23,014
存货跌价损失	2,971	2,68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a)	-	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429	42

(a)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益，政府补助，以及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b) 上述核数师酬金系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审计服务费，并不包括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现任核数师及其网络成员所的主要与审计、除审计外的其他鉴证服务、税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 41 百万元、人民币 1 百万元、人民币 2 百万元及人民币 3 百万元（2024 年：人民币 32 百万元、人民币 1 百万元、人民币 3 百万元及人民币 3 百万元）。

(iii)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	55,970	63,730
递延所得税	(1,826)	(5,977)
	54,144	57,753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3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差额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	226,165	241,50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541	60,377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746)	3,392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4,229	4,118
优惠税率影响	(8,747)	(10,053)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7,652)	(8,093)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8,137	8,184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及损失的税务影响	3,382	(172)
所得税费用	54,144	57,753

(iv)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的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v) 股息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40,265	-
2025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b)	45,755	-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40,265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d)	-	45,755
	86,020	86,020

- (a) 2025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 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5年9月17日(A股)和2025年10月23日(H股)支付。
- (b) 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含适用税项), 合计人民币457.55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 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 当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 该等股息将会计入2026年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 (c)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 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4年9月19日(A股)和2024年10月28日(H股)支付。
- (d) 2024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适用税项), 合计人民币457.55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2025年6月5日经由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 于2025年6月25日(A股)和2025年7月24日(H股)支付。

(vi) 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81,253	74,678
减: 坏账准备	(3,324)	(3,068)
	77,929	71,61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 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74,748	68,565
一年至两年	2,760	2,245
两年至三年	355	719
三年以上	66	81
	77,929	71,610

(vii)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贸易账款	165,865	160,002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7,817	8,095
应付股息	464	265
应付票据	13,658	14,895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90,017	112,783
其他 ^(a)	42,219	42,473
	<u>320,040</u>	<u>338,513</u>

(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8,119	149,886
一年至两年	1,096	2,565
两年至三年	487	1,297
三年以上	6,163	6,254
	<u>165,865</u>	<u>160,002</u>

(viii)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油气 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25 年						
营业收入	824,808	1,078,047	2,352,746	619,503	7,168	4,882,272
减：分部间销售	(689,779)	(751,618)	(530,523)	(40,646)	(5,237)	(2,017,803)
外部营业收入	135,029	326,429	1,822,223	578,857	1,931	2,864,46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94,958)	(28,382)	(17,759)	(5,450)	(1,576)	(248,125)
包括：物业、厂房及 机器设备的减 值损失	(8,720)	(636)	(32)	(710)	-	(10,098)
经营利润/(亏损)	136,065	24,247	17,547	60,802	(19,420)	219,241
2024 年						
营业收入	906,813	1,192,589	2,454,546	592,690	7,483	5,154,121
减：分部间销售	(751,951)	(848,369)	(576,084)	(35,583)	(4,153)	(2,216,140)
外部营业收入	154,862	344,220	1,878,462	557,107	3,330	2,937,98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88,277)	(29,119)	(18,037)	(5,919)	(1,857)	(243,209)
包括：物业、厂房及 机器设备的减 值损失	(9,214)	(1,378)	(225)	(960)	-	(11,777)
经营利润/(亏损)	159,745	21,386	16,494	54,010	(17,681)	233,954

5.5.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08	216,246	39,250	2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5	2,816	-	-
衍生金融资产	9,342	9,020	14	15
应收账款	77,929	71,610	5,807	7,219
应收款项融资	1,864	8,868	1,742	7,556
预付款项	14,664	14,192	7,615	8,734
其他应收款	26,024	34,387	9,665	8,454
存货	150,553	168,338	90,786	97,297
其他流动资产	69,838	65,367	42,423	47,551
流动资产合计	595,297	590,844	197,302	202,0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4	707	147	181
长期股权投资	303,575	290,077	593,573	541,146
固定资产	528,089	480,407	292,101	262,146
油气资产	865,782	875,436	671,137	669,677
在建工程	216,616	214,967	129,407	129,145
使用权资产	125,940	120,865	58,883	49,817
无形资产	93,149	92,790	65,290	66,006
商誉	7,263	7,436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18,259	14,018	9,317	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56	26,765	5,410	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67	38,695	64,248	65,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720	2,162,163	1,889,590	1,797,791
资产总计	2,828,017	2,753,007	2,086,892	1,999,8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13	45,955	36,317	49,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2	3,808	-	-
衍生金融负债	5,440	7,051	11	-
应付票据	13,658	14,895	13,378	13,785
应付账款	255,882	272,785	99,975	99,068
合同负债	84,599	80,266	67,816	59,194
应付职工薪酬	7,817	8,095	5,657	5,884
应交税费	50,923	60,245	28,906	34,857
其他应付款	26,850	24,198	140,853	133,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58	101,757	17,335	18,458
其他流动负债	15,508	18,262	7,419	8,501
流动负债合计	538,800	637,317	417,667	422,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462	74,072	65,273	33,641
应付债券	15,000	24,000	15,000	23,300
租赁负债	116,342	109,968	47,716	38,622
预计负债	173,503	162,019	127,337	12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41	25,6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21	10,080	4,617	5,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669	405,827	259,943	222,979
负债合计	1,028,469	1,043,144	677,610	645,929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0,965	121,812	121,986	122,368
专项储备	7,029	6,747	4,001	3,648
其他综合收益	(29,581)	(30,748)	958	1,347
盈余公积	266,528	252,305	255,436	241,213
未分配利润	1,038,099	982,234	843,880	80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6,061	1,515,371	1,409,282	1,353,887
少数股东权益	213,487	194,492	-	-
股东权益合计	1,799,548	1,709,863	1,409,282	1,353,8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28,017	2,753,007	2,086,892	1,999,816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2,864,469	2,937,981	1,730,507	1,810,603
减：营业成本	(2,246,121)	(2,275,223)	(1,310,581)	(1,370,574)
税金及附加	(244,276)	(266,012)	(178,633)	(190,320)
销售费用	(60,291)	(63,190)	(41,710)	(42,795)
管理费用	(69,122)	(65,026)	(41,132)	(38,713)
研发费用	(23,552)	(23,014)	(18,156)	(17,034)
财务费用	(12,053)	(12,552)	(8,806)	(9,960)
其中：利息费用	17,567	20,731	10,321	12,359
利息收入	7,760	8,799	2,134	3,007
加：其他收益	20,402	20,122	18,479	18,348
投资收益	20,466	11,934	32,058	33,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1	18,644	13,094	12,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5	4,673	78	8
信用减值损失	(696)	(742)	(109)	(114)
资产减值损失	(17,691)	(14,278)	(6,702)	(9,839)
资产处置收益	529	613	146	680
营业利润	234,579	255,286	175,439	183,928
加：营业外收入	3,602	3,130	2,267	2,479
减：营业外支出	(12,032)	(16,914)	(9,202)	(13,639)
利润总额	226,149	241,502	168,504	172,768
减：所得税费用	(54,144)	(57,755)	(26,270)	(27,741)
净利润	172,005	183,747	142,234	145,02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005	183,747	142,234	145,0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02	164,676	142,234	145,027
少数股东损益	14,703	19,071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	(12,164)	(376)	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	(12,024)	(376)	2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	(106)	(1)	(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	212	(200)	30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8	(8,111)	(175)	(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	(4,01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4)	(140)	-	-
综合收益总额	170,581	171,583	141,858	145,27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57,642	152,652	141,858	145,275
少数股东	12,939	18,931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0.78	0.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90	0.78	0.79

6 购回、出售及赎回证券

除本业绩公告第“2.6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小节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未持有库存股份。

7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相关标准。

8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5.1 条外，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C.5.1 条，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 4 次，且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 3 次为现场与视频会议、5 次为书面会议。虽然非书面会议仅为 3 次，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会向各位董事汇报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其他重要事宜，且本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高层交流、信函往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此外，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包括书面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亦会提前将相关材料发放给各位董事，就相关议案询问其意见并解答疑问。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充足措施确保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要求。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蕾女士、周松先生及蒋小明先生。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年度业绩。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周心怀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刘晓蕾女士及张玉新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